

证券代码：002823  
债券代码：128042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5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0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21年3月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

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延长至2022年3月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后，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2个月有效期即将届满，且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市场价值表现和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外部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后，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

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